

裁军谈判会议

CD/1277
6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在1994年9月6日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第691次全体会议上代表
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秘鲁、斯里兰卡和
委内瑞拉等国代表团作出的发言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0段强调，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中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十分重要。该文件第32段还重申有必要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政治气候中发生了巨大的积极变化。结果是，在世界范围内达成了若干重大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开创了一个先例，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始了核裁军的进程，前苏联的其他加盟共和国也在彻底核裁军的框架内采取了措施，这些都清楚地表明，核裁军不仅处于实际实施的范围内，而且只要有政治意愿，就能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实现。显然，核武器国家如今对核武器作用的依赖减少了。应当使不强调核武器作用和减少对其依赖的进程作为消除核武器的重大步骤继续下去和向前迈进。

最近在开罗召开的不结盟国家会议重申，它认为，实现国际安全的办法若要有效和持久，就应当做到没有歧视和均衡，并应当通过彻底核裁军、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减少常规武器的渐进措施来寻求安全。该次会议再次指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可积极地推动处理在存在核武器情况下固有的某些危险，会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谈判一项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在一个有时间限制的框架内就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进行谈判。

因此，21国集团中已经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成员非常重视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它们坚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完全有效的安全保证在于禁止使用核武器、核裁军和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核武器的存在本身构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并且是鼓励核扩散的因素。因此，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

定有效的措施和安排，针对这些武器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并订立能在所有方面积极促进实现最有效的核武器不扩散制度的措施和安排。

在此方面，21国集团成员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谨向裁谈会提交一份关于安全保证的议定书草案，以便附于《不扩散条约》作为其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坚信，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将早日认真地审议这一基于简单共识(即核武器国家保证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起草的议定书。该议定书的案文附后。

附 件

关于安全保证的议定书草案

序 言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坚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生死存亡构成最大的威胁，
认为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靠保证在于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考虑到在实现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遭到核武器的使用和威胁使用，
牢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某些保证作出的单方面庄严声明，
回顾它们有义务在相互关系中不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领土的完整或政治独立，
达成协定如下：

一、定 义

1. 本议定书所指“核武器国家”一词系指《不扩散条约》所作的定义。
2. 本议定书所指“非核武器国家”一词系指上述核武器国家定义以外的所有国家。

二、基本义务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每一国家承诺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另一国及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2. 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三、在有不遵守情况时采取的措施

1. 任何国家，凡有理由认为已经或可能发生违反本议定书第二条所产生的缔约国义务的，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要求《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和/或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以期防止这一违反行为或处理由此产生的形势。
2. 在发生对无核国家的核侵略或威胁进行侵略的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和安全理事会应向该无核国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援助。

四、有效期

本议定书构成《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只要该条约有效或只要尚未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就应一直有效。

五、生效

本议定书应在与《不扩散条约》同样的条件下生效。

XX XX XX XX XX